2020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和《秦皇岛市市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秦皇岛市审计局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1.部门职责

（一）主管全市审计工作。负责对全市财政收支和依法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全覆盖，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对中央和省、市相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审计。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二）贯彻执行审计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组织起草审计政府规章草案。制定审计规范性文件并监督执行。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审计工作发展规划、年度审计计划和专业领域审计工作规划，审批、调整县区审计机关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制定审计内容的标准和规范。参与起草财政经济及其相关的政府规章草案。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作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

（三）向中共秦皇岛市委审计委员会提出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支出情况审计报告。向市长提出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组织起草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对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向被审计单位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

（四）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包括国家和省、市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市本级（含秦皇岛开发区、北戴河新区）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市直各部门（含所属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县区政府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市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使用市级财政资金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财务收支。市投资和以市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市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自然资源管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与修复情况。市属国有和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和金融机构境内外资产、负债和损益，市驻外非经营性机构的财务收支。有关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和其他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五）按规定对市管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及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六）组织实施对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及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七）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市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八）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九）与县区党委、政府共同领导县级审计机关。依法领导和监督下级审计机关的业务，组织下级审计机关实施特定项目的专项审计或审计调查，纠正或责成纠正下级审计机关违反国家规定作出的审计决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协助管理县级审计机关负责人。

（十）组织开展审计领域的交流与合作，指导和推广信息技术在审计领域的应用。

（十一）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审计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2.机构设置

秦皇岛市审计局为财政拨款行政单位，行政编制52人，下设秦皇岛市基本建设审计中心，属于财政拨款参公事业单位，编制20人。

二、部门预算安排总体情况

1、收入说明

2020年秦皇岛市审计局预算收入1993.85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993.85万元。

2、支出说明

2020 年预算支出1993.8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66.85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527 万元，主要为审计综合业务管理费200万元、金审工程三期建设经费307万元、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审计专项补助经费20万元。

1. 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0年预算收支安排1993.85万元，较2019年增加527.9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210.98万元，主要是由于2020年人员经费增加。项目支出增加317万元，主要是由于增加了金审三期建设经费以及审计项目数量增加。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206.23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办公费7.56万元、办公用房水电费10.86万元、邮电费44.23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8.2万元、物业管理费19.8万元、差旅费11.66万元、维修（护）费0.86万元、会议费2.48万元、办公设备购置费0.65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7.67万元、公务交通补贴54.74万元、离退休经费4.71万元、印刷费0.86万元、培训费9.13万元、公务接待费1.45万元、工会经费12.17万元、福利费7.65万元、党组织活动经费0.97万元、不可预见费0.58万元.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0年，我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9.12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7.6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公务用车运行费7.67万元)，与上年持平，原因是车辆没有变化；公务接待费1.45元，比2019年增加0.08万元，原因是人员增加。

五、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0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

六、国有资产信息情况

秦皇岛市审计局固定资产占用情况如下：我部门2019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809.4万元，其中：房屋（办公用房）1094.27平方米，价值90万元；车辆4辆，价值77.13万元；单价20万元以上设备价值237.87万元；其他固定资产价值404.4万元。本年度各单位（处室）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0万元。

七、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主要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上缴上级支出：指所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5、“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八、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事项说明。